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深 100SZ,基金代码:159975)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二) 除权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 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 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权益登记日日终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10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10 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 10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 = 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25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2021 年 1 月 29

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风险提示

(一) 基金份额拆分后, 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其他

(一)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 本次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三)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并及时公告。

(四)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